

证券代码：430589

证券简称：银河激光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银河激光科技有限公司（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准路 6 号）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3 月 30 日以邮件和短信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严红九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长期挂账应付款项财务核销》的议案。

- 议案内容：根据 2023 国资年报审计管理建议书的要求，苏州银河激光科

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河激光”）及全资子公司江苏银河激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银河”）应将长期挂账应付款项进行清理核销。经北京华通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通鉴苏分审[2024]026专项审计报告、北京中银(南京)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，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苏州银河、江苏银河长期挂账应付款项 117.79 万元（详见应付款项财务核销明细表）符合清理核销要求，可进行财务核销处置。按照公司“三重一大”决策事项权限，现提请董事会对上述应付款项财务核销事项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9 日